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已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股份锁定三年，公司部分高管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股份锁定一年，请问是否合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和姚友军分别重新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山施诺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中山施诺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中山施诺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中山施诺股权。

二、发行人高管主要来自科龙电器，请问发行人的商标、专有技术与科龙电器有无纠纷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早在2002-2003年间离开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在发行人任职。

（一）发行人的商标与科龙电器之间无纠纷及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的基本流程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步骤：

- a) 商标申请人首先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递交相关申请资料，在商标局审阅商标申请资料并确认资料齐全后，将会向商标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 b)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
- c) 在公告期内，第三方可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如该等异议成立，则异议部分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
- d) 如无异议，则公告期满后，商标局核准该等商标的注册并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申请取得，在发行人进行商标申请时，商标局已对该等商标依法进行了审查，且经在商标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在公告期内不存在被科龙电器提出异议的情形；发行人确认，在该等商标注册后至目前，科龙电器并未就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权属向商标局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仲裁；发行人亦不存在因商标侵权被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与科龙电器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与科龙电器之间无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进行的技术研究、改进和发明所需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均由发行人提供，并未使用科龙电器的专有技术；其不存在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科龙电器的专有技术，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科龙电器的专有技术的行为；且上述人员自科龙电器离职后，不存在因违反其与科龙电器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或因与科龙电器专有技术的其他事宜而曾被科龙电器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曾与科龙电器发生过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专有技术转让、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交易，未曾与科龙电器签署任何约定了专有技术保密、限制使用等义务的协议，亦未曾因专有技术相关事宜而被科龙电器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科龙电器不存在专有技术方面的纠纷，其专有技术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关于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检公司产品不合格事宜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对发行人 2010-10-12 批次生产的 BCD-192UB 冰箱进行监督抽查（受检企业为上海莘庄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对冰箱结构、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耗电量等 26 个项目进行了检测，其中耗电量和能源效率等级两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其网站发布检测结果。

发行人确认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即组织公司质量部门对生产和库存产品进行复测，未发现超标现象。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委托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取得检测报告（No:WTS2011-0888），检验结果为耗电量、能效系数均合格。

2011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复查抽样单；2011 年 3 月 7 日，受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了 No:WCJ2011-0004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耗电量、能效系数均合格。

2011年9月26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在2010年11月上海市质监局组织的监督抽查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冰箱（商标：Homa 奥马，型号规格：BCD-192UB）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耗电量。该公司目前已整改完毕，经复查检验，其产品合格”。

（二）相关法律规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监督抽查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组织地方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交企业所在地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其他市（地、州）的，应当由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交企业所在地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三）本所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检发行人某一批次个别产品的少量指标不合格，发行人已针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有权对发行人上述产品质量事宜进行处理的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复检合格并确认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